

102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粘貼照片欄-1 (請實貼) 2年內1吋(長2.54*寬3.6公分)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照片背面書明姓名、報檢職類名稱。					電話(公)				電話(宅)										
					E-mail				行動電話										
					收件地址				□□□-□□□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戶籍地址				□同通信地址 □□□-□□□	市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學科需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附件6申請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G.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大陸學生(陸生就學):請填入出境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務必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申請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附件21申請表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及格(請檢附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是否為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費,務必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申請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附件22申請表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input type="checkbox"/> 102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P92-99,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項次 一般報檢職類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01 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滿15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特殊職類報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餐、西餐烹調:一般資格+衛生講習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03 保母人員: 年滿20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符合右列條件之一 93年以前80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93年以前兒童福利方案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94年以後修畢保母、教保或保育訓練證明書 20學分或360小時幼教相關訓練課程或進修結業證書,其中保母人員訓練7學分或126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專相關科系最高年級或其輔系畢業。請參閱簡章P80。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入出境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04 照顧服務員: 年滿18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右列之一 92/2/13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92/2/13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2學分及照顧服務員40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請參閱簡章P80。				
					<input type="checkbox"/> 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input type="checkbox"/> 0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07 鍋爐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二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0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升降機裝修、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年滿16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堆高機操作: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同意勞委會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3)，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程序說明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之技能檢定，不得重複報名或應檢。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一處應檢，重複報名之費用不予退費。

為了維護個人權益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檢查須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及確定無誤後報檢人應於簽名處簽名。
2. 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若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3.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80題選擇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另學科測試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能力，一旦報名後概不退費，建請報檢全國技能檢定。

※填表說明：

(一) 報檢基本資料欄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外僑居留證之統一證號)。
2. 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3. 英文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4.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期填寫。
5.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6.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填寫欲報檢職類(請參閱玖、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 P.72)。
7. 戶籍地址：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8. 聯絡電話：填寫確實可聯絡到報檢人本人之電話，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9. E-mail：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10. 報檢人之身分類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如屬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級別審查補助一次為限。自99年1月1日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費、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於報名時提出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若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技術士證之核發，報檢人免予繳納證照費，由本會中部辦公室逕予補助，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參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表單下載或補助申請/洽詢電話04-22500707。
11. 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12.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100年6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13.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檢定需協助者：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於測試時若有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則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證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4. 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 報檢資格欄

1.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99、100、101、102)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等級且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可檢附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及符合參加全國/國際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獎狀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同時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2. 請依勾選採用之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報檢人報名時所有報檢資格證件繳交影本(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3.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部分，請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 其它資料欄

1.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粘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
2. 除報檢【自來水管配管】(一試兩證)需粘貼彩色照片4張外(正表1張副表3張)，其餘職類粘貼於報名表正表1張副表1張共2張照片。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及報檢職類。

